

石泉县司法局

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公安局：

我局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贵局报送的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送审稿，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查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第三部分法律责任规定中，建议第一段增加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”，然后在描述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通告其他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